

2022年5月17日 星期二 责编 温欣宇 美编 曾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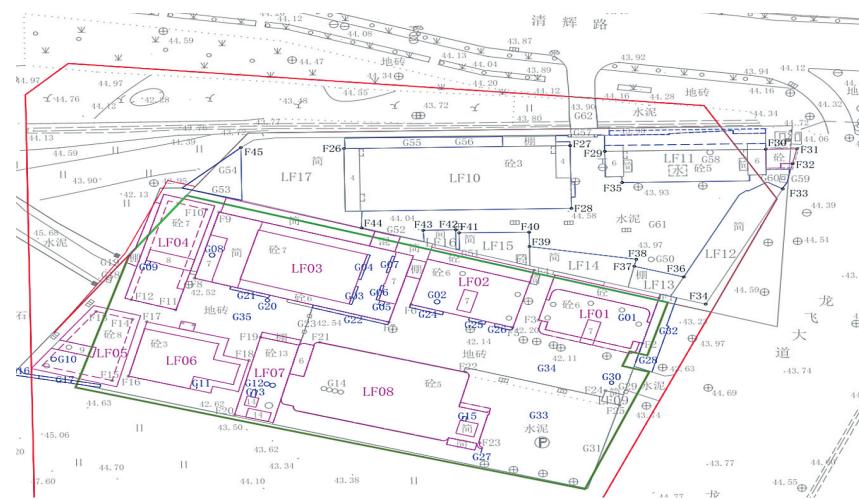
## 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拆迁房屋产权人公示

因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项目建设,需要拆迁下列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现将拆迁房屋产权人公示如下,如对下列公示房屋权利人有异议的,请在自公示之日起15天内带齐产权资料到龙城街道土地整备中心办公室核实。

联系电话:89916890

联系人:邱远接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98号B栋101室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2022年5月17日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用途	测绘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明资料	是否符合“一户一栋”	是否符合“两规”处理条件
1	刘碧月	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539号	宿舍	LF01	2048.94	有	否	是
2	刘碧月	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539号	宿舍	LF02	2108.56	有	否	是
3	刘碧月	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539号	工业	LF03	6062.8	有	否	是
4	刘碧月	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539号	宿舍	LF04	2700.92	无	否	是
5	刘碧月	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539号	宿舍	LF05	2705.13	无	否	是
6	刘碧月	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539号	宿舍	LF06	1014.83	无	否	是
7	刘碧月	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539号	工业	LF07	2781.94	无	否	是
8	刘碧月	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539号	工业	LF08	4389.61	无	否	是

## 坪山区东部过境高速公路项目房屋权属核查情况公示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经对深圳市坪山区东部过境高速公路项目范围内的下列房屋权属情况进行核查,现将初步权属核查结果予以公示。请相关权利人及知情人士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和举报。如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5天内持相关证明资料到深圳市坪山街道办事处1114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公示内容将作为本项目房屋征拆补偿依据。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类型	房屋位置	测绘编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用途	是否符合“原村民一户一栋”
1	李齐	44123019720830****	非原村民	六联社区珠洋坑建设路四巷3号	DG-Y106	743.24	住宅	否
2	黄勇泉	44162119751207****	非原村民	六联社区珠洋坑建设路西五巷3号	DG-Y107	703.73	住宅	否

项目办公室地址:  
坪山街道建设路60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55- 28827386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2022年5月17日

##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北段)项目房屋权属情况确认公示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北段)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我办事处已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权利人	测量编号	房产地址	房屋结构及用途	总楼层	面积(m <sup>2</sup> )	擅改商业面积(m <sup>2</sup> )	权利人性质	是否符合“一户一栋”	房产建成时间
1	李秋银 黄小明	112	坪山区坑梓街道坪山大道6229号	框架、住宅	5	627.72	0	非原村民	否	1999年3月5日之前

注:上表中“权利人性质”是指原村民、华侨、非原村民、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反馈到本办事处,本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确权结果无异议。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  
中心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  
联系人:卢焱炬  
联系电话:0755-89999156  
联系地址:坑梓街道人民西路2号  
公共事务中心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掌上龙岗  
—ZHANG SHANG LONG GANG—

## “掌上龙岗”微信号 咱龙岗近500万人的服务平台



扫码关注掌上龙岗



深圳侨报

## 分类广告

### 公告 声明 启事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总部:84613613 龙城:13714423931 龙岗:13714423931 横岗:13534032913  
坪地:13530388852 布吉:13662221351 平湖:13924637581 坂田:13714675924

### 公告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高域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邓佳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吉华)案【2022】218号)。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07月12日上午09时30分在仲裁1庭(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6路9号吉华街道办事处一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 迁坟公告

因城市发展规划需要,对坪山区碧岭街道业通一路进行改扩建,设计道路呈东西走向,东起锦龙大道,西至黄竹坑路。该项目进场放线后发现红线范围内有两座坟墓(昌连曾公之墓、姚周孺人考文旺曾大公母二位之墓),位于万达杰工业区往南侧山坡上。需将该两处坟墓进行迁移。经与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对接核实,社区无墓主家属信息。由于业通一路项目已进场施工,请贵墓主家属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持有关证明与我方联系办理迁坟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将作无主坟处理(迁至公墓)。联系电话:188 2063 402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